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13號

原告 龍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裕

訴訟代理人 曾信嘉律師

被告 連大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4,00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8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依原告於事實及理由所載請求依據，可知原告係以一訴請求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，廠牌BENZ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返還原告，倘系爭車輛遺失無法返還應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34,000元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聲明請求返還系爭車輛或賠償734,000元，核係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價額扣除已給付66,000元，未給付之價額為734,000元，是系爭車輛價額及應賠償金額相同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34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  
02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09 書記官 黃俞婷